

國民法官如何決定判生死？——什麼是評議程序？擔心自己問了笨問題怎麼辦？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李庭歡（認證法律人） · 救濟與訴訟程序 · 2025-09-05

案例

上班族A收到臺北地方法院的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受邀擔任一件酒駕致死案件的候選國民法官。A聽說，國民法官要參加審判案件，而且被告有沒有罪、要判什麼罪、判多重的刑，國民法官也要跟職業法官一起決定。A覺得自己並沒有足夠的法律知識可以跟職業法官一起辦案，也很擔心自己會問很多笨問題，這時A該怎麼辦呢？

本文

一、什麼是國民法官？

近來，常有民眾反應司法不公正、程序不透明，甚至批評法官是恐龍法官，判決不懂民間疾苦，無法反應人民真實的感受等，因此，司法院為了提升司法程序的透明度，並適時反應人民的法律感情及意見，在2020年8月12日制定^[1]並公布「國民法官法」，除部分條款外，國民法官法多數條文在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2]。

（一）國民法官的資格

國民法官法賦予23歲以上、有中華民國國籍，同時在地方法院管轄的區域內連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的國民^[3]，有資格可以參與審理重大的刑事案件^[4]。換句話說，這些重大案件會從符合上述資格的候選國民法官中，透過隨機、抽籤抽選的方式邀請6名國民法官^[5]，與3名職業法官全程參與審理^[6]，最後一起投票表決如何判決；而國民法官的意見跟職業法官的意見一樣重要，不僅投票時票票等值，在程序中也必須適時地發表個人意見。

（二）哪些案件會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案件以外，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的重大刑事案件，就可以適用國民法官法進行審理^[7]：

1. 犯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
2.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

二、評議程序是什麼？如何進行？

(一) 評議程序如何進行？

評議程序是案件審理的最後階段。在經過一連串的開庭審理後，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會離開公開的法庭，到另一間私下、不對外開放的評議室中^[8]進行評議程序，共同決定被告有沒有罪、要判什麼罪，以及判多重的刑，進行的方式是由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們共同發表意見後，再進行投票表決^[9]。整個評議程序會依以下步驟依序進行：

1. 首先會先由職業法官的審判長說明刑事案件審理的基本原則、本案重要的事實上和法律上的爭議點，並且整理到目前為止證據調查的結果等^[10]。
2. 接著由6名國民法官先針對本案陳述意見^[11]。
3. 再由3名職業法官陳述意見，且回答國民法官的問題^[12]，並由所有的法官一起充分討論。
4. 最後由所有的法官一起就被告有沒有犯罪、要判什麼罪、以及如何判刑，進行表決，表決門檻如下：

(1) 有沒有罪？

認定被告有沒有犯罪，必須在6位國民法官和3位職業法官的9人中，至少6人認為有罪，而且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兩邊都至少要有1位認定有罪^[13]。

(2) 要判多重？可以判死刑嗎？

要判被告關幾年，或是無期徒刑，是由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表決過半數決定，過半數的票數中也要同時有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14]。

但如果要判被告死刑，就必須2／3以上同意，也就是至少要6人同意死刑，而且3個職業法官都要同意^[15]，再加上國民法官3位以上認為要判死刑。

(二) 評議過程都會保密

為了維護評議程序的秘密性，討論、表決的過程中，只有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在場，檢察官、被告、律師等其他任何人都禁止在場^[16]，而且參與的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對評議經過都必須保密^[17]，讓大家可以放心地表達意見、表決。即使多年後案件判決確定了，當事人或辯護律師可以來看評議意見，但他們只能看，不能拍照、影印、抄錄，且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會保密，連看都不能看^[18]。

這些措施是希望能確保國民法官在評議程序中能夠適時表達個人對於案件的法律看法，並且能發揮、善盡獨立判斷的職責^[19]。

三、國民法官擔心自己問笨問題的話，可以怎麼做？

既然推行國民法官制度的目的就是要使一般人民的法律感受和意見能夠反應在每個適用國民法官法審理的案件上，所以只要是出自真實的感受和意見，就都是寶貴的意見，值得思考討論，而不是笨問題。更何況，法律要求職業法官有「訴訟照料義務」，也就是說，國民法官在評議程序（甚至是整個審理程序）中遇到有疑問的事項時，可以請求職業法官協助說明，職業法官也有義務提供協助^[20]。如此一來，國民法官在評議程序中應可放心提出問題，幫助大家充分討論，以落實這個制度的美意。

四、結論

評議程序是案件審理的最後階段。在經過一連串的開庭審理後，在保密的評議程序中，由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共同決定被告有沒有罪、要判什麼罪，以及判多重的刑，進行的方式是由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們都發表意見後，再進行投票表決。

既然推行國民法官制度的目的就是要使一般人民的法律感受和意見能夠反應在個案的審理上，法律也要求職業法官在程序中有隨時照料的義務，所以未來如果成為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在評議程序中可以放心提出問題，幫助大家充分討論，以落實這個制度的美意。

註腳

- [1] 中華民國總統府（2020），《[制定國民法官法](#)》。
- [2] [國民法官法第113條](#)：「本法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3] [國民法官法第12條](#)第1項：「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 [4] [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 [5] [國民法官法第17條](#)第2項：「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法第29條](#)第1項：「法院應於踐行前二條之程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六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
- [6] [國民法官法第3條](#)第1項：「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7] 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

[8]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39條第2項：「評議討論之空間應注意評議秘密及隱私維護。」

[9] 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1項：「終局評議，由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

[10] 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3項：「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11] 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6項：「評議時，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意見。」

[12] 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3款：「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三、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時，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於終局評議時，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4項：「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

[13] 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4] 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本文：「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15] 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但書：「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於第一審係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審理之情形，上開合議庭『法官』係指具備法官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各級法院法官資格之刑事法院合議庭法官，併此指明。」

[16]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4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庭評議討論、表決時，除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以外，其他人均不得在場。但特殊情形認有由法院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員在場協助之必要，且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17] 國民法官法第85條第1項：「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應嚴守秘密。」

[18] 國民法官法第85條第2、3項：「

II 案件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III 前項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

[19] 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3、6項。

[20] 國民法官法第45條：「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

三、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時，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於終局評議時，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法第46條](#)：「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

延伸閱讀

匿名 (2023) , 《誰可以當國民法官？有哪些保障？》。

匿名 (2024) , 《被選為國民法官會收到哪些通知？可以拒絕當國民法官嗎？》。

標籤

► 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法, 評議程序, 職業法官, 國民參審